

南宁市政府采购

第五期南宁市急需紧缺金融人才培养项目服务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C3-990444-JZZB

采购计划编号：NNZC[2025]2768 号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南宁市委员会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成交供应商：深圳市力合教育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6月20日，中国共产党南宁市委员会金融委员会办公室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第五期南宁市急需紧缺金融人才培养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深圳市力合教育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中国共产党南宁市委员会金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力合教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 1.2.1 标的物1信息
 - 1.2.1.1 名称：第五期南宁市急需紧缺金融人才培养项目；
 - 1.2.1.2 数量：1项；
 - 1.2.1.3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600000.00元（大写：陆拾万元整，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第五期南宁市急需紧缺金融人才培养项目	600000.00

总价（元）	600000.00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服务合同，乙方提供详细培训方案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项目资金；提交调研诊断报告并通过甲方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项目资金；通过项目实施中期评估后 10 个工作日，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项目资金；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甲方支付剩下合同金额。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在请款前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

1.5.3 交付方式：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按响应文件要求。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

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00 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0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南宁市 仲裁委员会以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中国共产党南宁市委员会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深圳市力合教育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100MB0996362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91440300758623711A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嘉宾路1号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南区清华大学研究院 A504、505
法定代表人 或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530028	邮政编码: 518057
电话:	电话: 13510269510
传真:	传真: 0755-2671983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深圳市力合教育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755915989410201

